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77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52),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于201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6),于201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8),于2015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于201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60),于201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65),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68),于201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72)。于2015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75)。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股权,鉴于交易方股权结构及经营模式较复杂,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架构、收购比例、最终定价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78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开理财【2015B180】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国开理财2015B180号人民币理财计划(GKLC2015B180)

(二)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五)产品预期年收益率:3.5%;

(六)期限:91天;

(七)产品起始日:2015年9月11日;

(八)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1日;

(九)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十一)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三)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若作为本理财计划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相关义务人等违约,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可能面临波动,甚至收益为零。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理财本金,不享有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9日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7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16日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4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8,46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

2、国家开发银行国开理财2015B180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86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对股权转让价格刊登错误,现给予更正:

1、原公告"一、交易概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360,534.81元,转让完成后,元通船运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的控股子公司。"

现更正为"一、交易概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816,320.89元,转让完成后,元通船运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的控股子公司。"

2、原公告"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之第"3、股权转让及价格:东凌香港将持有的元通船运60%股权转让给智联谷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360,534.81元;"

现更正为"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之第"3、股权转让及价格:东凌香港将持有的元通船运60%股权转让给智联谷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816,320.89元;"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8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及业务调整的需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之全资子公司东凌粮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香港")持有的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船运")6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谷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816,320.89元,转让完成后,元通船运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湾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9楼1905-1907室;

3、注册资本:8,000,000美元;

4、经营范围:粮油原料买卖及投资控股;

5、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6、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智联谷物总资产为人民币333,751,784.7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14,126.82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5,601,218.0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54,738.11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60,465,943.50元,负债总额为150,836,274.51元,净资产为9,629,668.99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3,833,739.82元,利润总额6,430,117.05元,净利润6,430,117.05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

3、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中国内河、近海和远洋船运业务;仓储业务;物流服务;其他代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

5、成立日期:2010年10月4日;

6、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凌粮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60%;CORNUCOPIA SHIPPING CO., LIMITED持股30%;区晓晖持股1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元通船运总资产为人民币151,665,566.7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507,690.41元,2014年营业收入人民币2,806,042,826.86元,净利润人民币14,900,517.32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5,187,172.60元,负债总额为118,826,637.79元,净资产为56,360,534.81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44,740,690.51元,利润总额7,916,592.10元,净利润7,916,592.1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通船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的控股子公司,仍在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内。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东凌粮油(香港)有限公司;

2、受让方: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及价格:东凌香港将持有的元通船运60%股权转让给智联谷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816,320.89元;

4、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帐面净值;

5、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项以现金转账方式付清;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调整的需要,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及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发挥下属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被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 年9月17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 15:00至2015年9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杨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数152,35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股份数143,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6人,代表股份数8,453,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31,16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31,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3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31,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1,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1,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1,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1,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1,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1,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57,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57,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斌、张婕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上接B18版)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属不同行业。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证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房产、设备、商标及持续经营权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产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且均已取得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的有关任职资格。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稽总监、董秘等非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均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

(四)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工行独立财务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收支业务,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本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均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管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办公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以及201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727号《审计报告》。2013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信诺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聘请了致本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致本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3XMAA5Q35和XYZH/2014XMAA5Q35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年1-3月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1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固态准则和通知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并对2013年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

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报案》,同意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执行财政部颁发的2014年1-7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补充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发行人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根据上述准则编制。

2015年1月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9号)要求,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而产生债权,但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其体条款以及实际状况等因素,判断相关债权很差存在减值迹象,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在此通知之前未曾计提减值损失,8%的损失准备,对约定购回、股票质押业务产生债权期末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末及2015年一季度末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式购回余额按10.5%计提减值准备。

为更好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965,700,716.40	7,534,696,458.33	5,698,366,427.40	7,444,921,129.3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850,623,615.57	5,907,694,230.40	5,043,556,315.09	5,431,982,475.91
结算备付金	3,151,981,592.39	3,692,490,847.20	527,554,491.19	358,254,826.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16,875,089.21	5,443,675,189.69	426,523,501.63	312,325,707.42
融出资金	7,511,641,033.04	4,407,629,275.53	1,086,603,703.70	154,389,8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3,961,487.88	3,100,303,523.66	2,498,004,490.72	1,134,680,055.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8,981,748.83	5,202,630,186.09	587,876,647.55	968,156,250.48
应收款项	30,529,604.63	64,981,595.06	4,723,312.19	3,102,877.56
应收利息	174,613,536.16	132,199,245.78	14,170,203.21	1,102,942.50
存出保证金	408,822,736.45	280,492,456.94	197,247,344.11	188,079,45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3,705,480.74	1,997,196,626.69	457,104,699.47	239,002,152.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703,985.00	50,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14,475.39	12,816,112.21	80,298,355.23	51,356,034.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9,079,510.72	166,653,891.84	158,336,656.00	153,433,086.02
在建工程	75,906,529.76	41,543,690.69	41,262.00	–
无形资产	126,170,164.81	121,500,453.98	108,331,039.07	23,311,589.92
商誉	6,243,686.47	6,243,686.47	6,243,686.47	6,243,68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7,319.58	20,999,516.32	19,466,778.59	17,264,357.15
其他资产	58,610,683.95	83,855,309.21	68,898,962.11	60,696,215.83
资产总计	39,064,074,092.20	28,913,252,876.00	11,423,178,059.01	10,803,994,511.4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00,000,000.00	3,330,000,000.00	–	–
拆入资金	1,068,000,000.00	1,894,000,000.00	22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7,302,928.28	336,417,795.42	294,724,319.99	243,937,60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87,714,789.56	5,813,183,258.35	367,2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830,475,917.36	11,535,207,475.98	5,650,668,598.12	3,917,117,335.78
应付职工薪酬	439,945,303.51	353,695,550.93	112,209,718.72	51,815,781.49
应交税费	158,429,439.98	93,460,949.38	30,554,797.33	26,586,188.38
应付股利	153,209,862.18	63,464,602.67	60,191,706.88	92,093,076.60
应付利息	64,963,791.69	26,464,713.34	2,335,243.77	–
预计负债	450,000.00	450,000.00	9,290,658.40	8,491,655.43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11,631.76	78,155,596.22	9,980,576.47	4,889,140.52
其他负债	332,748.60	9,085,573.33	10,837,311.11	–
负债合计	27,185,544,846.50	22,694,049,430.31	6,014,519,375.56	5,740,941,03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7,784,81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148,071,718.34	1,471,621,306.35	1,471,621,306.35	1,471,621,306.35
其他综合收益	160,169,991.56	143,868,075.25	20,340,189.06	3,825,182.48
盈余公积	498,524,609.97	498,524,609.97	432,421,866.69	405,257,706.12
一般风险准备	496,874,326.56	496,874,326.56	430,771,583.28	403,607,422.71
交易风险准备	427,037,266.14	427,037,266.14	360,934,522.86	333,770,362.29
分配利润	1,642,852,130.64	1,324,043,547.76	734,097,158.18	624,442,635.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9,156,190.37	5,353,577,511.17	4,646,482,883.27	4,447,864,225.08
少数股东权益	54,718,886.05	58,957,469.11	–	8,208,813.29
股东权益合计	10,814,875,076.42	5,412,534,980.28	4,646,482,883.27	4,456,073,03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64,074,092.20	28,913,252,876.00	11,423,178,059.01	10,803,994,511.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795,941.51	1,938,470,480.53	1,132,328,589.81	796,435,589.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0,563,015.22	1,189,419,888.71	733,259,049.83	493,502,750.8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3,362,896.43	951,187,604.68	687,522,978.47	448,289,021.4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378,026.79	201,085,367.66	35,235,838.35	16,660,000.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54,137.99	25,814,627.01	7,440,573.74	1,867,861.67
利息净收入	106,605,178.72	319,470,859.04	241,967,933.46	236,336,97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964,317.31	345,710,148.06	189,122,439.56	22,556,98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6.82	-15,626,427.39	-22,124,005.79	-6,789,451.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09,713.14	80,842,065.32	-33,873,033.04	41,793,970.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2.25	42,159.31	-465,968.09	-30,783.30
其它业务收入	1,209,164.87	2,985,360.09	2,338,188.09	2,365,691.32
二、营业支出	404,671,887.91	1,054,094,265.72	754,610,204.77	638,267,56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44,399.33	106,851,846.08	57,600,235.22	33,278,283.21
业务及管理费	324,747,091.43	930,927,728.59	695,862,889.93	570,484,741.11
资产减值损失	20,690,656.07	5,839,837.72	-916,026.54	33,238,645.55
其他业务成本	489,741.08	1,474,853.33	2,063,106.16	1,265,894.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124,053.60	884,376,214.81	377,718,385.04	158,168,024.66
加:营业外收入	26,524.97	8,563,118.99	1,785,529.94	8,054,489.47
减:营业外支出	52,123.01	2,431,580.30	1,107,703.26	673,54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89,100,455.56	890,507,753.50	378,396,211.72	165,548,964.85
减:所得税费用	174,341,825.61	230,028,200.30	103,055,249.37	46,897,57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758,629.95	660,479,553.20	275,340,962.35	118,651,99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908,582.88	663,854,622.42	275,147,001.30	118,815,072.49
少数股东损益	-4,149,952.93	-3,375,069.22	193,961.05	-164,080.7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55	0.2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55	0.23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346,254.20	118,923,819.48	15,270,145.05	28,237,256.26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8,104,884.15	779,403,372.68	290,611,107.40	146,888,24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343,467.21	782,694,627.90	290,417,146.35